

單位	工作項目	空運出口廠商申請更正出口報單作業	編號	2-6-01
高雄機場分關	法令依據	1. 關務署 93 年 12 月 23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31023774-1 號函。 2.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3 條。		

標準 (合理) 作業程序	申請更正案件登錄	1 分
	↓	
	調出口報單	20 分
	↓	
	審核證件	3 分
	↓	
	援引法條簽註處理意見	15 分
	↓	
	股長初核	3 分
	↓	
	課長複核或核定	3 分
↓		
副分關務長複核或核定	10 分	
↓		
分關務長核定	10 分	
↓		
於報單上註記填列更正並修改電腦通關檔或發函駁回	10 分	
↓		
合計	1 時 15 分	

辦理 時應 注意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受理申請案件，依收文次序辦理。</li><li>2. 受理申請案件，如未於7日期限辦妥，經辦人員則繕具理由報核。</li><li>3. 出口報單如為C3查驗報單需移請驗貨員複核增加半小時。</li></ol>
使 用 書 表	連線進、出口報單更正申請書。